

# 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投〔2022〕5号

---

##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创新型城市创建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一批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4号）的要求，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对创新型城市创建专项资

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2016年12月，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对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出新的要求。2017年1月，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创新型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启动新一轮国家创新型城市的申报工作。玉溪市抢抓机遇，积极申报，2018年4月，在57个申报城市中脱颖而出，进入建设名单，成为西部3个获批城市之一。

自2018年获批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以来，玉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发《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8〕23号)，主要围绕支撑产业发展创新、城市运行管理创新、优化政府管理创新、夯实科技基础创新、完善科学方法创新、美丽玉溪建设创新等六项重点任务和40项建设指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突出，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显著，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有力推进，综合科技进步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达到全省领先，科学技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把玉溪建设成为云南的科技研发次中心和科技成果的孵化、示范、推广基地，成为创新能力居云南前列、科

技创新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突出的创新型城市，2021年，玉溪市成功通过国家科技部评估验收。

##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政府对《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溪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请示》（玉政请〔2018〕32号）的批办精神，2018年6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玉溪市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119号），一次性下达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20000万元。

2018年、2019年该专项资金支付分别为：①玉溪市科学技术局13970.76万元；②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5092万元；③玉溪市投资促进局158万元；④玉溪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150万元；⑤玉溪日报社170万元；⑥玉溪广播电视台30万元。截至评价日年尚未兑付结余资金429.24万元，已由市财政局收回。

## （三）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021年玉溪市成功通过国家科技部评估验收。主要项目实施目标及完成情况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1.14%，完成率45.6%；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6.97%，完成率122.59%；拉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的增长，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6户，完成率104.62%，实现国家级平台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163个，完成率115.60%；选拔、培育玉溪

市中青年学科带头 206 人，完成率 100%等。

## 二、绩效评价结论

创新型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2.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取得成效

2018 年 4 月，玉溪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成为全国 17 个、西部 3 个、全省唯一的获批城市，通海县成为全省唯一获批的国家首批创新型建设县。“十三五”期间，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 43 项。玉溪市先后出台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玉溪市实现 2020 年全市 R&D 经费投入占 GDP2.5%实施方案（试行）》《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玉溪市专利权质押融资扶持办法（试行）》《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创新政策，提请省科技厅经省政府批准出台《关于支持玉溪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科技创新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争取上级资金 4.94 亿元。2019 年，全市研发（R&D）经费投入 20.22 亿元，比 2018 年的 14.81 亿元增加 5.41 亿元，增长 36.53%，研发经费投入增量在全省排名第三，增长速度全省第一；比“十二五”末的 4.67 亿元增加 15.55 亿元，增长 332.98%。投入强度 1.04%，全省排名第二，比 2018 年的 0.82 提高 0.22 个百分点，增长 26.83%，研发经费增长率、投入强度增加值及增长率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比“十二五”

末的 0.37%提高 0.67 个百分点，增长 181.08%。

2021 年玉溪市成功通过国家科技部评估验收。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跟踪监管不到位，管理信息不对称

玉溪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新型城市的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领导，项目办公室设在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由于创新型城市各类子项目多，涉及的部门和县区广泛，往往出现项目由不同的实施部门进行推进，玉溪市科学技术局不能完全掌握所有子项目的推进完成情况，项目缺乏统一的跟踪监管。评价小组在查阅相关资料时发现市级与县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项目相关信息获取不对称，这也反映出项目日常的跟踪监管不到位，多部门各县区没有对项目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

##### （二）部分补助对象认定不精准，补助资金未完全兑付

一是享受补助的对象认定不精准，造成资金闲置。实地评价中发现：原认定的部分企业存在停产、征信不良等问题，429.24 万元未予补助，已由财政收回。峨山源天生物享受补助 42.66 万元后，企业已经处于停产状态。二是部分县区补助资金未完全兑付。在实地评价中发现：华宁县财政有 115.60 万元、易门县财政局 191.77 万元 2018 年度研发经费后补助项目截止评价日仍未按时足额兑付到企业。

##### （三）部分子项目推进进度滞后，实施和整改效果不佳

创新型城市创建项目中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委网信办等实施的3个互联网类子项目在2021年绩效评价中就发现项目推进进度滞后，实施效果不佳的问题。本次实地评价中发现3个项目受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问题仍没有彻底整改。如：京东云建设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推进滞后，已建设平台项目运营状况欠佳，华为和联通数据中心服务有待提升，价格体系不完善，资源利用率低等情况。

#### （四）部分指标未完成，影响项目总体实施效果

虽然玉溪市已通过创新型城市验收，相比先进地区仍有差距。创新型城市创建项目专项资金预设的40个重要考核指标中，6个指标没有完成，指标完成率85%，未完成率15%：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增速8.5%，实际完成增速2.1%；万人发明专利目标拥有量5件/万人，实际完成4.135件/万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目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5%，实际完成1.73%；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目标比重2.5%，实际完成1.14%；创新型数字经济发展（含2个指标）均未完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

### 五、建议

#### （一）统筹规划，落实项目跟踪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加大创建创新型城市工作统筹力度。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和工作担当，积极向政府主要领导请示汇报，争

取更多支持。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和督导，了解县区项目推进情况，帮助指导县区积极解决问题。四是加强与市本级项目实施部门的对接，与相关部门找出创建工作中的难点，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着力实现部门间信息的交流共享，将项目跟踪管理落实到位。

## （二）加强审核，将政策红利惠及企业

市场主体是稳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使广大市场主体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在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的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员”，财政资金的“守门员”，公平、公正、公开地将政策红利落实到真正需要且优质的企业。

改变扶持方式，整合资源集中扶持培养一批优势创新型企业。今年以来，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市场主体面临的压力增多。面对挑战，项目主管部门更应该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培养龙头企业让地区形成创新高地，吸引其他企业入驻，从而整体带动地区创新发展，增强资金扶持效果，为玉溪市的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 （三）持续加大整改力度，盘活存量项目资源

针对创新型城市创建项目中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委网信办等实施的3个互联网类子项目，应积极与服务提供商对接商谈，拿出有效的解决方案，深挖相关项目潜力，充分盘活存量项目资源。

#### （四）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针对创新型城市创建部分指标未完成的情况，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创新主体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创新型领军企业等方面入手，持续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避免在创建成功后有“松口气、歇歇脚、等等看”的思想，以久久为功的态度和驰而不息的作风，以本次创建工作为标杆，带动城市创新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 六、整改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照此次评价结果，认真分析整改，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梳理出项目施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落实措施，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资金使用情况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 问题汇总表  
4. 整改反馈表



2022年8月22日



# 附件 1

##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创新型城市创建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
2018年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3876.82
	工作经费	100.00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4907.78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940.00
	中小企业认定补助	920.00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900.00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建设补助	210.00
	首次升规企业补助	50.00
	国家、省级众创空间认定补助	100.00
	省级孵化器认定补助	40.00
	省级星创天地认定补助	40.00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补助	3.00
	认定省级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80.00
	认定省农业科技示范园	160.00
	认定省级优质种业基地	40.00
	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200.00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区补助	100.00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补助	78.16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25.00
	中科（玉溪）创新园及中科院绿色城市产业联盟玉溪联络办事处基础运营经费	200.00
	玉溪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项目	2500.0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540.00
	华为玉溪云计算数据中心购买云服务专项资金及电费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会）	802.00
第四届中德人工智能大会经费	158.00	
2018年度认定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600.00	
资金使用合计		19570.76
结余资金		429.24
结余资金说明：天宏香精主动放弃研发经费投入补助39.91万元；元江呈达智能配肥公司征信不良，未予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补助20万元；云南辉瑞贝尔公司停产未予发放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补助5万元；尚呈生物袁承解除劳动关系，未予发放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补助0.36万元；生物医药产业项目补助资金363.97万元，因企业未达到补助条件，未予补助。以上共计结余资金429.24万元已由财政收回统筹。		

# 附件 2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名称：创新型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完成情况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补助对象 合理性	3	用以反映项目补助对象确定确定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前期准备是否充分； ②是否有对奖补对象进行相关排查审核认定的资料； ③认定的奖补对象情况与实际是否一致。	①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得1分； ②有对奖补对象进行相关排查审核认定的资料，得1分； ③认定的奖补对象情况与实际一致，得1分。	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排查、审核、认定的相关资料。	①有对奖补对象进行相关排查审核认定的资料。 ②认定的奖补对象情况与实际一致。	2	有获补企业（天宏香槽）主动放弃补助资金、征信不良（元江呈达农业）、停产（辉瑞制药）等情况，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扣1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反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设定绩效目标，得1分； ②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③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得1分； ④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8〕23号。	①设定绩效目标； ②设计的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考核，可衡量； ③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3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资金拨付、审批等相关资料。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过程 (18分)	组织管理 (12分)	管理机制 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 ②是否有或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 ③是否已有或制定适用以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方法； ④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①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得1分 ②制定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明确，得1分 ③制定适用以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方法，得1分； ④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得1分。	项目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成立相关文件（红头、签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管理方法；监督检查制度或方案		3	《关于成立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科学技术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未形成正式发文（无相关文号），扣1分。	
		企业、个人名单公示	4	反映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是否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①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公示，得4分； ②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未按要求公示，不得分。	公开公示相关资料。	玉溪市科学技术局按照要求在门户网站将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公示。	4		
	资料建档	2	项目相关资料是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等，重要资料是否收集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统一归档；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验收、审核等资料是否完备。	①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得1分；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审核等资料完备，得1分。	档案资料等	①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 ②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审核等资料完备。	2			

		绩效自评工作	2	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 ②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 ③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得1分; ②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真实、一致,得1分。	开展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文件(通知)、项目实施总结等	按财政要求完成	2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单位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③资金到位率<8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拨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金到位情况各级汇总数据。	资金到位20,000.00万元,实际使用19,570.76万元,结余资金429.24万元。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系统统计数据、资金下达文件和部门决算报表。	预算执行率=306.54/20000=98.47%	2.95	易门和华宁有306.54万元资金未拨付到企业,得分=98.47×3=2.95。	
产出(36分)	数量指标(26)	科技平台建设达标完成	6	反映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的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数量≥22个; ②认定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量≥141个; ③国家、省级众创中心认定≥11户; ④国家、省级孵化器认定≥4户; ⑤省级众创天地认定≥9户; ⑥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数量≥59个。	①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数量≥22个,得1分; ②认定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量≥141个,得1分; ③国家、省级众创中心认定≥11户,得1分; ④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4户,得1分; ⑤省级众创天地认定≥9户,得1分; ⑥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数量≥59个,得1分。 未完成任务要求,该项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企业收款凭证、相关平台认定统计表、公示、现场查勘。	①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数量49个; ②认定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量163个; ③国家、省级众创中心认定12户; ④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5户; ⑤省级众创天地认定9户; ⑥市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数量59个。	6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率	6	反映对我市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培养情况。	评价要点: ①2020年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130家; ②2020年累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184家; ③支持首次升规纳统企业≥5户; ④支持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4户; 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70%; 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58.6%。	①2020年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130家,得1分; ②2020年累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184家,得1分; ③支持首次升规纳统企业≥5户,得1分; ④支持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4户,得1分; 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70%,得1分; 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58.6%,得1分; 注:未完成任务要求,该项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企业收款凭证、企业认定资料、公示、现场查勘。	①2020年累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136家; ②2020年累计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184家; ③支持首次升规纳统企业5户; ④支持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4户; 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70.2%; 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收入占地区GDP比重76.26%。	6		

科技成果转化达标完成情况	3	反映项目实施后科技成果转化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1个； 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县区全覆盖； ③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27480万元。	①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1个，得1分； 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县区全盖，得1分； ③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27480万元，得1分； 注：未完成任务要求，该项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企业收款凭证、企业认定资料、公示、统计公开信息、现场查勘。	①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1个； ②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28631.89万元。	3		
科技人才建设	3	反映玉溪市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选拔、培育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6人； ②省级技术创新人才≥2人； ③省中青年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2人； ④省级科学技术奖≥4户。 ⑤科技特派员数量≥200个； ⑥引进高层次稀缺人才≥300人，国内外创新人才≥100人。	①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6人，得0.5分； ②省级技术创新人才≥2人，得0.5分； ③省中青年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2人，得0.5分； ④省级科学技术奖≥4户，得0.5分； ⑤科技特派员数量≥200个，得0.5分； ⑥引进高层次稀缺人才≥300人，国内外创新人才≥100人，得0.5分。 注：未完成任务要求，该项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企业收款凭证、企业认定资料、公示、统计公开信息、现场查勘。	①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6人； ②省级技术创新人才2人； ③省中青年学术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2人； ④省级科学技术奖4户； ⑤科技特派员数量510个； ⑥引进高层次稀缺人才300人，国内外创新人才100人。	3		
创新型数字经济发展	8	反映创新型数字经济发展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京东云1个大数据中心、1个交易服务平台、1个品牌创新体系、1个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建设并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②完成华为数据中心玉溪政府云上云增长；完成华为数据中心企业云上云增长并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①完成京东云1个大数据中心、1个交易服务平台、1个品牌创新体系、1个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建设，得2分； ②京东云项目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得2分，发现一个未使用扣0.3分，扣完为止； ③完成华为数据中心玉溪政府云上云增长；完成华为数据中心企业云上云增长，得2分； ④华为数据中心项目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得2分，发现一个未使用扣0.3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实施总结、现场查勘等。		4.4	①大数据中心中经济与产业运行发展中心(2期)未交付使用；②交易服务平台中绿色食品B2B交易(1期)、2021年京东玉溪618活动、直播基地未完成；③品牌创新体系中创新中心运营(第二年)、新经济人才培养等未完成；④新型智慧城市体系建设体系中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2期)、玉溪工业产业大数据平台等未完成，扣1分，京东云项目部分未正常使用扣2分。华为数据中心项目中链路宽带利用率、Ecs(Elastic ComputeService)云服务器块存储高效云盘使用率未达目标值扣0.6分。	
质量指标(6分)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3	反映项目实施后我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情况	评价要点： 考核评价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否达到任务期要求的强度。	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5%，得1分； ②万名就业人员研发人员数量≥30人，得1分； ③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5%，得1分。	企业统计资料、统计信息资料等。	0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未达2.5%(预计达1.1%)；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未达2.5%(实际预计达1.88%)扣2分。	

		完成创新型城市评估验收	3	反映创新型城市的评估验收情况。	评价要点： 创新型城市是否通过评估验收。	①创新型城市评估完成，得3分； ②创新型城市评估未完成，不得分。	科技部通过评估验收的通知	创新型城市评估完成。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控制情况	2	反映奖补成本控制，不符合奖补资金的及时收回。	评价要点： 严格按照补助要求补助，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不予发放和及时收回。	按资金文件要求补助得2分； 注：不按资金文件要求补助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玉政发〔2018〕24号_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项目评审记录；相关会议纪要	按资金文件要求补助。	2		
	时效指标 (2分)	奖补资金兑付及时性	2	反映奖补资金是否按时兑付。	评价要点： 奖补资金兑付的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兑付，得2分； 注：每发现一个项目延迟兑付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兑付统计表。		0		易门（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等）和华宁（云南蓝天重工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共306.54万元资金未拨付到企业，扣2分。
效益 (36分)	经济效益 (6分)	获补企业营业收入、利税、员工就业增长情况	3	反映企业获补后经营业绩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获补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实现利税、员工人数比项目实施前增长改善。	①获补企业2020年营业总收入比2017年增长，得1分； ②获补企业2020年利税比2017年增长，得1分； ③获补企业2020年员工人数比2017年增长，得1分。	获补助企业财务报表；现场查勘。	①抽样47家获补企业2020年营业总收入比2017年增长； ②抽样47家获补企业2020年利税比2017年增长； ③抽样47家获补企业2020年员工人数比2017年增长。	3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	反映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评价要点：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	①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2%，得3分； ②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2%，不得分。	①玉溪市统计信息； ②玉溪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自评总结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6.97%。	3		
	公民创新意识提升	2	反映公民意识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宣传开展活动；调查显示公民创新意识持续提升。	①开展“科技进步活动月”和知识产权宣传等活动，提高公民创新意识，得1分； ②调查显示公民创新意识持续提升，得1分。	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组织资料、影像记录等，问卷调查、现场查勘等。			1		实地调研访谈时发现部分群众对开展创新型城市创建的相关活动不知情，扣1分。
	高新技术企业逐年增加	3	反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增加情况	评价要点： 创新城市创建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呈逐年上升态势。	2020年度比2017年度整体上升，得3分。	玉溪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自评总结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附件）；高新企业统计表、现场查勘等。	202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8户，全市共有136户高新技术企业。		3		
可持续影响 (15分)	城市创新能力提升	4	反映创建创新型城市后创新能力的提升。	评价要点： 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各项指标，考核截止2020年创建创新型城市后我市创新能力较上年度增加。	①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15%，得1分； ②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5件/万人，得1分； ③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2.5%，得1分； ④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100家，得1分。	玉溪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自评总结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附件）、现场查勘等。	①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15%，得1分； ②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3.24%； ③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102家。	3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实际4.13件/万人<5件/万人，扣1分。	

政府服务创新全面提升	3	反映创建创新型城市后政府服务创新的全面提升	评价要点： ①开展玉溪市领导干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实施挂钩服务，成效明显； ②从数字赋能政务服务考核截止2020年创建创新型城市后我市政务服务创新比2017年是否有所提升。	①开展玉溪市领导干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实施挂钩服务，成效明显，得1分； ②“政务云”建设成效明显，得1分； ③政务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得1分。	玉溪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自评总结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附件）、现场查勘等。	开展“玉溪市领导干部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行动”活动，在全市梳理出亿元以上企业、科技型企业和高速成长型企业，实行全市领导干部每人挂钩服务1家企业制度，提高科技服务意识，已停止此项认定。	3		
	5	反映我市科技可持续建设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认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4个； ②认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0个； ③建设省级创新团队7个； ④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合作园区5个； ⑤全员劳动生产率≥9.6万元； ⑥万元GDP综合能耗≤0.7509吨标煤； 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8.5%； ⑧进出口值≥27.96亿元； ⑨森林覆盖率≥60%； ⑩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40%。	①认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4个，得0.5分； ②认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0个，得0.5分； ③建设省级创新团队7个，得0.5分； ④认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合作园区5个，得1分； ⑤全员劳动生产率≥9.6万元，得0.5分； ⑥万元GDP综合能耗≤0.7509吨标煤/万元；得0.5分； 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8.5%，得0.5分； ⑧进出口值≥27.96亿元，得0.5分； ⑨森林覆盖率≥60%，得0.5分； ⑩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40%，得0.5分。	玉溪市创新型城市建设自评总结评估报告相关证明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附件）、现场查勘等。		4.5	截止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未到达8.5%（实际达到2.1%），扣0.5分。	
	3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企业提升创新动能。	评价要点： ①企业有无意愿持续投入研发经费； ②企业有无意愿持续引进高科技人才； ③企业有无意愿实施产品技术升级。	①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得1分； ②持续引进高科技人才，得1分； ③持续实施产品技术升级，得1分。	现场踏勘	①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224751.2万元，比上年增长33255万元，增长17.37%。 ②2020年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为33.47人，2020年度计划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为20人，完成率为167.35%。	2	有获补企业（天宏香精）主动放弃补助资金、征信不良（元江呈达农业）、停产（辉瑞制药）等情况，未持续实施产品技术升级，扣1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综合满意率=问卷得分/问卷分值*100%	得分=满意率*10分	问卷调查表	7.04	满意率70.39%
合计		100					82.89		

### 附件 3

## 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创新型城市创建项目专项资金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预算执行率	华宁县财政局应支付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241.63万元，因“三保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缺口大实际支付126.86万元，至今仍有114.77万元未支付。易门县财政局应支付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411.99万元，因财政困难实际支付220.22万元，至今仍有191.77万元未支付。	306.54	
2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设立的绩效目标未能充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项目产出	大数据中心、交易服务平台、品牌创新体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系、玉溪工业产业大数据平台等部分完成，京东云项目部分未正常使用。华为数据中心项目中链路宽带利用率、Ecs (Elastic ComputeService) 云服务器块存储高效云盘使用率未达目标值。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万名就业人员研发人员数量、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未到达预期值。县级财政奖补资金部分未及时足额兑付到企业。奖补资金部分未及时兑付。	-	
		实施效果	获补企业营业收入、利税、员工就业增长情况部分增加，部分持平，部分减少。公民创新意识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企业创新动能提升等部分未达预期值。	-	
		满意度低	满意率56.68%。	-	

附件 4

玉溪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反馈表

被评价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整改情况	(整改报告单独附在表后)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科室意见			
资金分管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科室，经科室审核后，报送投资合作中心备案。





---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局内各相关科室。

---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